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开展江苏及周边省市的市场拓展、科研合作和客户服务，决定撤销公司南京办事处，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原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述条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股份应当从公司的利润中支付；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注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周三)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提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z@geni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前，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填写时请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投票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拟与武汉广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济”)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广基金”)，广济药业拟用自有资金首期投资 9,500 万元。同时，广济药业拟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作为长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暨基金管理公司及广广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广基金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将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广济药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基金管理公司不涉及长广基金设立后将纳入广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不与广济药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管理公司及广广基金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广济药业与武汉广济就已就长广基金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达成一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按照前述双方商定的内容由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与武汉广济三方共同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

三、合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广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玉湖路 34 号
控股股东：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社会公共资源的冠名和广告发布、城市公交线路以及出租车的经营权、停车收费等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市政企业(产业)项目的融资、投资、委托贷款；市属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广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33,539,011.29 元，负债总额为 2,790,475,625.76 元，净资产为 3,343,063,385.53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6,717,199.26 元，净利润为 111,079,364.01 元。
3.股权结构
武汉广济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截至进展公告之日，武汉广济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5.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广济与广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广济药业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武汉广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济药业股份。

四、长广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基金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后 3 年为后续管理期及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为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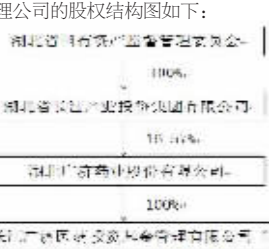
5.投资范围：拟投资项目主要为拟引入坐落于武汉市金银镇的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简称“大金产业园”)落地实施的广济药业自有优质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期投资，并择机通过并购促进广济药业市值的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设立后将纳入广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不与广济药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截至进展补充公告发布之日，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规模 6 亿元人民币，发起人第一期认缴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规模及认缴比例
1.普通合伙人(GP)：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50%。
2.有限合伙人(LP)
(1)广济药业(LP1)认缴出资 9,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7.5%；
(2)武汉广济(LP2)认缴出资 1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50%。

原则上，各合伙人第一期出资缴付时间为：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含)按各自的认缴比例实际缴付 50%，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含)按各自的认缴比例缴付剩余的 50%出资部分。各合伙人在体的出资缴付时间、金额及其他要求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三)基金管理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后，由广济药业全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长广基金进行管理。

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广济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武汉市东湖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4.股东构成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广济药业全额认缴出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5.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

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6.存续期：20 年。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届满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股权的股东同意，可以延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于续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目前基金管理人尚未正式设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确保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长广基金拟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以议事规则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广济药业委派，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除主任委员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余 4 名委员由武汉广济城方负责委派 1 名，广济药业委派 2 名。基金管理人将与武汉广济城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选聘行业专家 1 名。投资方应当首先交由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初审，经过总经理签字初审通过的投资方案方可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中投票表决。

(2)投资项目的决策应该由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会方可进行表决，所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须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含本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五)退出方式
基金投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标的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使之符合广济药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视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可考虑：
1.退出时，由广济药业享有优先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利；
2.采用其他市场化的方式完成基金股权转让或份额退出。

(六)管理费
广济基金应当每个会计年度内就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基金累计实缴出资总额×2%。前述管理费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份额按比例分摊。

(七)收益分配
基金的投资收入扣除基金业务相关开办费、业务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后的金额分为分配现金，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分配方案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广济基金的实际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武汉广济城方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武汉广济城方可获得的收益=武汉广济城方广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该比较基准×武汉广济城方广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到位之日(含该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额根据上述第 1 项予以返还之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天数÷365)

在以上公式中，“业绩比较基准”为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收益率；

若武汉广济城方广济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在计算期间发生变化，应分段计算。

3.如有余额，全部分配给广济药业。
长广基金的全部收益分配应严格执行本款 1-3 项约定的顺序，前一分配顺序未满足前，不向后一分配顺序分配收益。
上述分配方式不得视为长广基金承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亦不构成广广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就合伙企业的运营业绩向任何有限合伙人做出的任何保证。

(八)亏损分担
对于长广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在该项目中的分担的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其次由广济药业以其在该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再次由武汉广济城方以其在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九)会计核算方式
由基金管理人每个会计年度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一般公认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批准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一份投资概述。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等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全套会计报表连同审计报告及会计政策声明一并提供给有限合伙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尚未成立，广济药业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基金管理人(长广基金)设立尚需取得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并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等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全套会计报表连同审计报告及会计政策声明一并提供给有限合伙人。

七、备查文件
(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营业收入简报

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4,6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 2.25%。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93,4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 22.04%。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